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镇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1）。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公允的反映2024年半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注销完成回购的股份4,691,616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094,089,477股变更为1,089,397,861股，注册资本将由1,094,089,477元变更

为1,089,397,861元。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增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章程》（2024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